

附表二、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

行業別	製程別	公告之固定污染源	條件說明	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						檢測期間規範
				戴奧辛	氣體組成	排放流率	檢測頻率級數	檢測頻率	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	
各行業	廢棄物焚化程序（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）	焚化爐	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／小時以上（含）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／日以上（含）者。	●	●	●	第二級	每半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年一次	<p>一、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，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資訊網站、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，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。</p> <p>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定期檢測報告書後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。</p>

			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／小時以上、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。	●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	
			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／小時者。	●	●	●	第四級	每二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	
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	電弧爐煉鋼程序	電弧爐	所有此類設備	●	●	●	第三級	每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	
	鐵初級熔煉／燒結程序	燒結爐	所有此類設備	●	●	●	第二級	每半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年一次	
	各製造程序	高溫冶煉鋼鐵業集塵灰設施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第二級	每半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年一次	
各行業	各程序	輪胎裂解製程	依照公告「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。	●	●	●	第四級	每二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	
		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								
		觸媒再生製程								
		造紙黑液鍋爐								
		鋁二次冶煉								
		銅二次冶煉								
		化學製造氣乙烯製程								

		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 水泥窯							
殯葬業	火化程序	火化設備		●	●	●	第四級	每二年一次	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